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二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彭欣、董坤、张杰、李利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。若达不到行权条件，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。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”，公司决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,911,42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《关于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绩效等级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为进一步优化提升环境管理运转体系，争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，减少在国家重大活动、采暖季重污染天气、夏季臭氧管控等特殊时段内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同意公司对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收集和治理设施、部分生产装置、DCS 控制系统、车辆管控系统等升级改造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可全面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，达到争创 A 级企业的管理水准。本项目合计投资约 6476 万元，建设期为 10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